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李雅晶

相 對 人 育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育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以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本件選派清算人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期命聲請人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以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汪登鰲於民國112年5月20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現無人繼承等語。本院如選任律師或會計師為清算人時，請聲請人於上開期限內具狀陳報是否願墊付清算人之報酬。又如不願墊付清算人報酬，經本院認定本件有命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，縱聲請人補正第一項所示聲請費用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得拒絕本件聲請，駁回其聲請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鄒秀珍